

**【20】**

起訴地檢署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		
起訴案號	107年度選偵字第6、24、27、56、82、84、85、86、87、88、89、90號		
確定判決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	
判決案號	108年度選訴字第3號		
案由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		
被告	廖○華	身分	里長候選人支持者
起訴法條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		
案件類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禮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餐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幽靈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賭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訊息(黑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資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無罪原因類型	事實認定不相同		
備註			

**【起訴要旨】**

廖○華係公益協會的理事長，其與楊○婷、楊○鈞、郭○清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期約、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的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7年6月30日以該協會名義舉辦歌唱比賽，並頒發獎金、提供餐飲給予到場有投票權人取用，而約使有投票權人投票給擬參選該屆里長選舉之楊○婷；其後又於107年7月22日，以該協會名義舉辦宜蘭旅遊，以事後退款新臺幣500元或直接收取\$300之方式，招待有投票權人旅遊。

**【判決無罪要旨】**

一審判決以無法證明該等活動是係公益協會舉辦，而認定被告並無共同參與。

**【一審無罪原因分析】**

被告廖○華雖然坦承該活動是公益協會提供經費所舉辦，然其餘共同被告的供述均與廖○華有所出入，參以通訊紀錄、檢舉錄音、錄影之內容均是以被告楊○婷為主辦活動的主角，並沒有關於公益協會舉辦本案活動的文宣或發言，故無法認定廖○華與其餘共同被告之間有賄選的犯意聯絡。

**【一審建議改進事項】**

本案被告廖○華坦認是公益協會舉辦本案歌唱比賽及旅遊活

動，被告並參與全部過程，是以本署檢察官對其提起公訴並無不妥，然被告事後以其他共同被告的供述抗辯其並不知情，且為法院採納；日後如有相同案件，建議除了供述證據之外，應調查其他非供述證據以支持起訴的事實，如果本件查到相關資金流向、訂貨紀錄或對話指示與被告廖○華有關，應可獲得法院的支持。

### 【二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被告廖○華辯稱：其對於本案歌唱比賽及旅遊涉及被告楊○婷競選里長一事並不知情等語，與共同被告郭○清、張○皓於法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：廖○華未參與本案活動之討論，對於楊○婷之競選活動不知情等語相符，且全案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廖○華與共同被告楊○婷、楊○鈞、郭○清、張○皓間具有共同賄選之犯意聯絡。故本案無法證明歌唱比賽及旅遊係由協會提供經費舉辦，亦無法證明被告廖○華主觀上具有賄選之犯意。

### 【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- 一、共同被告楊○婷、楊○鈞、郭○清、張○皓於本案發動偵查之日，對於本案旅遊究係協會舉辦或共同被告楊○鈞、郭○清個人舉辦，供述並非一致，就遊覽車費來源部分，亦有○○公司老闆娘贊助、楊○鈞一人負擔或楊○鈞、郭○清、張○皓三人共同負擔等不同說詞，故法院對於上開供述之可信性即有疑問。本案應在偵查之初即針對共同被告間之供述相互矛盾之處予以釐清，讓法院採信旅遊係協會舉辦之說法。
- 二、本案應加強蒐集係由被告指示協會舉辦本案歌唱比賽及旅遊活動，或由被告負責出資、聯繫等相關積極證據。

### 【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】

- 一、同意一、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。
- 二、類此案件，建議於偵查之初，即應掌握歌唱比賽、餐費支出、旅遊費用等接洽、支付流程及相關單據，釐清主辦之人其費用與選舉間之對價關係。